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9458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凤南农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0				
	林地	0.0784	112.5	1		
	园地	0.5063	112.5	1		
	其他农用地	0.3542	112.5	1		
	草地	0.0069	112.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4.187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187			
	用地总费用		151.8009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项目使用国有农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其他费用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农场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叶福运